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案件编号: | HK-2101536 |
| 投诉人: |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
| 被投诉人: | 北京联动在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 争议域名: | <zhangxiaoquan.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 8 号；授权代表为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2 号 501 室。

被投诉人为北京联动在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东路 3 号凯基伦大厦七层。

争议域名为“zhangxiaoquan.com”，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注册，该公司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淘宝城西溪园区。

2. 案件程序

2021 年 9 月 3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提交的投诉书。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1 年 9 月 3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回复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zhangxiaoquan.com”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注册商同时确认争议域名已经被锁定，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准许被投诉人将域名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

2021 年 9 月 3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2021 年 9 月 10 日，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确认修改后递交的投诉书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要求。

2021 年 9 月 10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域名投诉通知，同时转送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书。该邮件抄送了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争议域名注册商和 ICANN。

2021 年 10 月 3 日，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21 年 10 月 5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严浩先生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严浩先生作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将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五星路 8 号；授权代表为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2 号 501 室。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北京联动在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东路 3 号凯基伦大厦七层，电话为 86-1062178696，电子邮箱为 comtv@vip.qq.com。争议域名“zhangxiaquan.com”的注册时间，据注册商 2021 年 9 月 3 日发送给香港秘书处的邮件，为 2004 年 12 月 1 日；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 WHOIS 查询结果，为 1996 年 12 月 8 日；到期日均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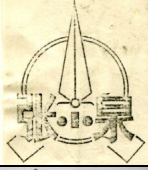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自 1981 年，便陆续开始向中国商标局递交商标申请。截至目前，投诉人在 6、8、20、21 等类上享有“张小泉”商标专用权，部分商标信息如下：

| 商标 | 申请日期 | 注册日期 | 商标号 | 类别 | 国家 |
|---|------------|------------|--------|----|----|
|  | 1981-05-01 | 1983-03-01 | 129501 | 8 | CN |

| | | | | | |
|---|------------|------------|---------|----|----|
|  | 1990-03-07 | 1991-02-28 | 544568 | 8 | CN |
|  | 1993-08-21 | 1994-10-28 | 770653 | 40 | CN |
|  | 1994-08-01 | 1996-05-21 | 841451 | 21 | CN |
|  | 1995-11-27 | 1997-05-07 | 998956 | 8 | CN |
|  | 1995-11-27 | 1997-05-07 | 998957 | 8 | CN |
|  | 1995-11-27 | 1997-05-14 | 1007288 | 6 | CN |

上述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自“张小泉”品牌创立以来，历经明、清、民国、新中国 4 个朝代，早已具备良好的市场信誉和较高的知名度。1600 年，张小泉父亲张思佳在徽州黟县开设剪刀店铺，号“张大隆”，1610 年前后，“张大隆”迁至杭州大井巷，为避冒牌，张小泉于 1628 年从其父手中接管店务之日，将“张大隆”改成自己的名字“张小泉”，由此，跨越数个世纪的“张小泉”品牌开启了漫长的旅途；1663 年，张小泉之子张近高在“张小泉”三字下添加“近记”二字，以示正宗嫡传；1781 年，乾隆皇帝责成浙江专为朝廷采办贡品的织造衙门进贡“张小泉近记”剪刀为宫中用剪，并御笔亲题“张小泉”三字，赐予张小泉近记剪刀铺；1915 年，“张小泉”荣获巴拿马“万国博览会”大奖；1956 年 3 月 5 日，新中国领袖毛泽东同志在《加快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汇报会上关于“提醒你们，手工业中许多好东西，不要搞掉了。王麻子、张小泉的刀剪一万年也不要搞掉。我们民族好的东西、搞掉了的，一定都要来一个恢复，而且要搞得更好一些”的讲话后，“张小泉”迅速崛起，终成我国刀剪行业的领军企业；1979 年，投诉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嘉奖令，同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奖；1991 年，“张小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1997 年，“张小泉”被认定为驰名商标；2006 年，“张小泉”被商务部重新认定为首批中华老字号，同年，张小泉剪刀锻制技艺被国务院、文化部列为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14 年，“张小泉”结束了品牌历史遗留的纷争难题，杭州张小泉与上海张小泉成为了名副其实的一家人；2020 年，投诉人宋系列大马士革套刀荣膺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金奖。

综合上述所述，可见投诉人核心品牌“张小泉”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以及影响力，在主流的搜索网站上输入“张小泉”、“zhangxiaoquan”，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张小泉”、“zhangxiaoquan”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投诉人为以上“张小泉”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投诉人认为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当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即下文提到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zhangxiaoquan.com”由作为顶级域的“.com”和二级域“zhangxiaoquan”组成，而其中“.com”部分仅是描述性质之一般互联网顶级域名所组成之部分，不具有识别性。争议域名除去后缀“.com”，主要识别部分为“zhangxiaoquan”，该部分与投诉人中文商标“张小泉”对应的汉语拼音一致。关于第一要素下的混淆性测试，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通常情况下视为混淆。而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zhangxiaoquan”包含了投诉人商标的至少 1 个特征，容易在互联网及相关公众中产生识别上的混淆。“zhangxiaoquan”并非英语、拉丁语系常用词汇，中文“张小泉”并非通用词，它源于创始人张小泉，于乾隆皇帝手中正名，更是于后世被世人称颂。投诉人认为，“张小泉”商标是投诉人智力劳动的产出结果，具备了较强的显著性，并且通过接近 400 年的使用，使得“张小泉”商标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这种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的结果就是进一步加强了“张小泉”商标的显著性。投诉人认为“张小泉”商标可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世人见到“张小泉”，就会想到剪刀。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北京联动在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张小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张小泉”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北京联动在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显然其不可能就“张小泉”享有相关的商号。

投诉人通过回溯工具对争议域名进行调查，发现该域名自注册以来，一直没有正常使用，这种消极使用，甚至可以认定为不使用。投诉人认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张小泉”品牌在中国已经获得了足够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后没有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也未在网站显着位置明确表明与投诉人的关系，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缺乏善意。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消极使用，就不可能使得争议域名广为人知。

贯穿自争议域名注册至今的时间段，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被投诉人合理的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曾将争议域名指向到域名出售页面，而其背后的目的不难推断，是为了获得高额的利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的使用不合法，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张小泉”注册商号及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再恶意的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zhangxiaoquan.com”注册时间为 1996-12-08，远远晚于投诉人申请和使用“张小泉”商标的时间。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张小泉”品牌在中国已经获得了足够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于投诉人于新中国时期注册其首个“张小泉”商标的 13 年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商标对应域名所构成的恶意。根据投诉人的调查，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是一名职业的域名抢注者，投诉人认为其获取信息的能力要远高于普通的公众，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本身就不单纯。对于这类“惯犯”，任何辩驳都显得无比苍白，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前文已述，投诉人通过回溯工具对争议域名进行调查，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存在恶意。过去专家组已经注意到在《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中的恶意“使用”一词，被投诉人不需要对该部分采取积极行动，而是被动地持有域名可能构成根据《政策》第 4 条(a)款(iii)项发现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一个因素。此案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有着混淆的相似性，而被投诉人也没有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这些因素应当在审核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条件的时候受到考虑。投诉人目前使用的官网域名是“zhangxiaoquan.cn”，注册时间是 2003 年，这是因为被投诉人申请了争议域名阻碍了商标持有人（即本案投诉人）申请“zhangxiaoquan.com”而导致的结果。

前文已述，被投诉人曾将争议域名指向到出售页面。种种迹象表明，被投诉人的目的是为了出售争议域名，但是为了躲避 UDRP 政策，被投诉人将出售域名的目的设置的较为隐蔽。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zhangxiaoquan.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 4b (i)所描述情况。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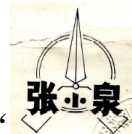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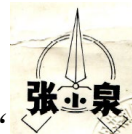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就其所主张的商标权是否拥有合法权利

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显示：1) 杭州张小泉剪刀厂于 1981 年 5 月 1 日在中国注




册了第 129501 号“张小泉牌”的图形商标，商标图案为“”，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8 类“剪刀”，该商标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经中国商标局核准转让给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0 日，该商标注册人的名称经中国商标局核准变更为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案投诉人。2) 杭州张小泉剪刀厂于 1991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注册了第 544568 号“张小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8 类“剪刀、日用刀具、工业用手工刀具、园艺、农业用手工刀具”，该商标于 2001 年 8 月 14 日转让给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0 日，该商标注册人的名称变更为投诉人。3) 杭州张小泉剪刀厂于 1994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注册了第 770653 号“张小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0 类“金属加工，电镀，研磨加工，金属锻造，金属铸造”，该商标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转让给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0 日，该商标注册人的名称变更为投诉人。4) 杭州张小泉剪刀厂于 1996 年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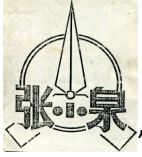


月 21 日在中国注册了第 841451 号“张小泉”图形商标，商标图案为“”，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1 类“厨房炊事用具及容器，非贵重金属制厨房用具，非贵重金属制厨房容器，非电气炊具，漏斗，喝饮料用盆，饭盒，桌用刀架，开瓶刀，开塞钻，水果杯，纸盘，纸板，桌上搁热等用的金属支架，揉面板，擀面杖，金属煎烤串，肉钎，擦子(家用器)，筛子(厨具)，烤架，非贵重家用托盘，篮子，罐，糖果盒，器皿，非贵重金属餐具(刀，叉匙除外)，碗，盆，勺子，铲子，碟子，胶锅，大锅，平底锅，高压锅，铁壶，铁桶，箴篱，铁镬，筷子，日用糖瓷、塑料制品，盆、碗，盘，壶，杯，食篮，饭盒”，该商标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转让给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0 日，该商标注册人的名称变更为投诉人。5) 杭州张小泉剪刀厂于 1997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注册了第 998956 号“张小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8 类“小农具(不包括农业，园艺用刀剪)，林业、园艺用手工工具，理发工具，修指甲刀，穿孔机，刀剪(不包括机械刀片，文具刀)，餐具刀、叉、匙”，该商标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转让给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0 日，该商标注册人的名称变更为投诉人。6) 杭州张小泉剪刀厂于 1997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注册了第 998957 号“张小泉”图形商标，商标图案为“”，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8 类“小农具(不包括农业，园艺用刀剪)，林业、园艺用手工工具，理发工具，修指甲刀，穿孔机，刀剪(不包括机械刀片，文具刀)，餐具刀、

叉、匙”，该商标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转让给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0 日，该商标注册人的名称变更为投诉人。7) 杭州张小泉剪刀厂于 1997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注册了第 1007288 号“张小泉”图形商标，商标图案为



“张小泉”，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6 类“钉及标准紧固件（不包括通讯和车辆专用紧固件），家具及门窗的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钥匙链，非电子锁，金属标牌，保险箱柜，金属柜，动物用金属制品，普通用金属艺术品”，该商标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转让给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20 日，该商标注册人的名称变更为投诉人。

上述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其主张的商标权拥有合法权利。

(2) 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由“zhangxiaoquan”和“.com”组成，其中“.com”属于通用顶级域名，不具有实际意义；争议域名剩下的部分“zhangxiaoquan”与投诉人中文商标“张小泉”对应的汉语拼音完全一致。虽然“zhangxiaoquan”与“张小泉”作为字符在形式上完全不同，但是两者发音完全相同。具有汉语语言文字常识的人都应该知道“张小泉”汉语拼音的表现形式就是“zhangxiaoquan”。基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张小泉”品牌源于创始人张小泉，拥有近 400 年的历史，品牌在长期的使用中积累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在中国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对于了解“张小泉”品牌的相关公众，听到“zhangxiaoquan”这个音就会联想到“张小泉”。按投诉人提交的百度和 Google 搜索结果，在百度和 Google 搜索栏中输入“zhangxiaoquan”时就会准确地搜索到与“张小泉”相关的信息，这进一步证明了“zhangxiaoquan”与“张小泉”之间联系。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zhangxiaoqua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张小泉”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按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其中第 129501 号、第 544568 号、第 770653 号和第 841451 号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 WHOIS 查询结果所显示的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即 1996 年 12 月 8 日，而第 998956 号、第 998957 号和第 1007288 号的注册日期虽在 1997 年 5 月，可以推知其申请日期也应早于 1996 年 12 月 8 日；更早于注册商所确认的争议域名注册日期：2004 年 12 月 1 日。

投诉人诉称，其以被投诉人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张小泉”商标；投诉人亦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张小泉”商标，亦无其他业务关系。对于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辩或提出证据。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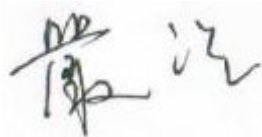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张小泉”是投诉人的核心品牌，创立至今有近 400 年历史，投诉人前身是杭州张小泉剪刀厂，该厂自 1981 年起就申请和注册了一系列含有“张小泉”字样的文字及图形商标。专家组注意到，在“张小泉”品牌悠久的发展历程中，尽管企业名称不断变更，但“张小泉”一直是作为企业商号在使用。“张小泉”通过多年的持续使用和广泛宣传，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投诉人形成了唯一特定的指向关系。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就应当知晓投诉人的“张小泉”商标及商号。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张小泉”商标及商号的情况下，仍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张小泉”商标及商号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可被认定为具有恶意。

按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没有正常使用，且曾将争议域名指向到出售页面。专家组认为，从被投诉人的行为可以推断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并非为了正常经营使用，而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a)条的规定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政策》第 4(i)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 zhangxiaoquan.com >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严浩

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